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越南提供 成套项目援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三十个成套项目。这些项目的名称、规模和产品，由本议定书附件具体规定。该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中国向越南提供成套项目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援助的范围是：

- 一、供应成套工艺设备、辅助设备和工器具。
- 二、供应越南尚不能解决的生产性的建筑、安装材料和六个月到一年的试生产原材料。
- 三、派遣技术人员赴越进行考察、规划、设计以及施工、安装、试生产方面的技术指导。根据越方正式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尽量在现场进行设计。
- 四、帮助越南培训有关项目的实习生。培训工作尽量在越南施工、生产现场进行。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中国向越南提供成套项目所需费用，在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规定的款项下支付。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成套项目，其执行期限，设备材料供应数量，派遣技术人员，培训实习生等具体事宜，由双方指定的机构签订相应文件，组织实施。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李 班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